

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一号南方通信大厦
20-21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健忠】

乙方：【梅州市致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杨桃墩 2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利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签订后，如本合同与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政策、规定、要求有冲突，双方则无条件按其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名称和地点

2.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税务综合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分公司/服务中心/楼宇名称）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和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和服务标准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4.1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4.2 服务费用：

4.2.1 服务费用：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陆分】（【2927249.66】元小写），其中服务费价款【贰佰柒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捌分】（【2761556.28】

元小写)，增值税款【壹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

（【165693.38】元小写）。其他约定：【乙方应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价款或在扣除因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无法抵扣的直接损失（即合同约定价款乘以增值税适用税率）后支付款项。】

4.2.2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本服务项目的服务过程中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和应缴税费等费用，如有缺漏，甲方再不另外支付费用和承担风险。

4.3 支付工具：双方同意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方式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4 经月度考核合格，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按【实际业务量或工作实际进度配比按(月度)】（年/季/月）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营风险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4.5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户名：[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06702]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11976169]

地址：[广州市]

电话：[0753-2328916]

乙方：

户名：[梅州市致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22129179]

开户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分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02588332128M]

地址：[梅州市]

电话：[/]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1 制定服务考核制度，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评定。

5.1.2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

5.1.3 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管理制度，根据财务审计管理的需要，不定期审核乙方服务费用收支账目。

5.1.4 有权监管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服务，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更换、清退相关服务人员。

5.1.5 支付乙方的相关服务费用。

5.1.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和义务

5.2.1 乙方确认其企业规模属于中小企业。乙方必须保证具有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应服务的法定资格，并依法经营。因乙方资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效或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2 制定并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与该合同服务标准相符的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和服务计划。

5.2.3 按甲方的要求，根据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测算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合同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并积极配合甲方不定期审核服务费用收支账目。

5.2.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提交甲方审定。在各服务点做到各项制度、服务人员等信息向甲方公开。

5.2.5 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档案，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合同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签时，乙方应在一周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

5.2.6 对委托服务项目内的相关设施及各类设备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委托服务项目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合同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签时，各类设备、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恢复的责任和相应的费用。

5.2.7 除必要的服务用语和礼仪外，乙方不得与甲方客户进行业务和管理上的沟通，如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与客户协调、配合或有额外业务，应向甲方管理人员直接反映，并由甲方统一处理。

5.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议定项目，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或其他人。

5.2.9 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甲方的监督、指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遵照甲方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服务质量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达不到合同的要求或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5.2.10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服务人员具备所从事岗位的相关技能及素质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都应培训、体检合格，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且由乙方审定认可，经专业培训，并持相关职业资格证上岗。人员名册、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应提交甲方备案，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岗前培训要求覆盖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知识、消防器材的使用、自救逃生、服务礼仪等内容，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相关培训资料、记录应做好存档记录备甲方检查。

5.2.1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配备人员，确保所有岗位人员在岗，同类岗设置位A、B角，如因A角培训、请假等原因不能在岗，乙方应安排B角及时补充，如因工作的安排等原因致使人手不足，乙方必须自行增派人手及时补足，甲方无须另付费用。乙方需确保所有派出人员（含增派人员）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人员名册报备，由于服务人员变动或缺岗发生损失，由乙方负责。属本合同以外的临时工作，乙方必须服务，但可酌情与甲方协商，但收取费用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5.2.12 乙方提供的工具与劳动保护用品均符合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与要求。为维护甲方服务环境的一致性，乙方的服务人员应

按甲方的要求穿着工作服，可能带有甲方的标识，乙方负有明确该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用工关系的义务，乙方在录用服务人员时，应当就此事项向服务人员明确说明，并要求其签署书面确认书，乙方应当将该确认书交甲方备案。

5.2.13 乙方应严格履行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报酬、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等应当办理的相关手续。

5.2.14 乙方应当在服务点设立工作站并安排专人与甲方就服务工作进行协商沟通，甲方通过其专门人员传达相关工作要求；若乙方确实无法安排专人协商沟通，经向甲方申请并向其劳动者明确说明，可授权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现场指挥。

5.2.15 乙方人员在进行日常服务时，应尽职尽责，不得发生任何人为损坏甲方设施用品或触犯法律、法规、条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酗酒、赌博、吸毒、盗窃等行为。如因乙方人员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5.2.1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损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应保障并持续保障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且保障甲方不负担涉及这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相关补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

5.2.17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2.18 乙方承诺：一、乙方应落实驻场人员考勤和工作情况管控，对表现良好或不良的员工，应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关资料；三、乙方不会因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等原因延误员工当月薪酬费用等的发放；四、甲方于次月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当月支付驻场人员薪酬，乙方不会因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等原因延误员工当月薪酬费用等的发放，该笔费用乙方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出现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考核需要扣罚的情况时使用。

第六条 环境保护及三体系管理要求

6.1 环境保护

6.1.1 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

规。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6.1.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不得造成大楼及周边环境污染。如因乙方失职受到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6.1.3 开展服务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卫生、防疫、安全等）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做好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如因乙方失职受到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管理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并执行甲方关于服务工作的体系管理文件（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奖惩条例。乙方提供和使用的材料、用品须符合 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 服务方案调整

7.1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服务工作或调整服务方案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减，由双方另行协商。

7.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服务时间或服务范围。

第八条 考核办法（考核评分表见附件二）

8.1 每月按合同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评分表见附件二），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每次评分合计在95分以上（含）为合格，支付月度全额服务费用。每低于合格线（95分）1分的，扣月度费用的1%，如总分低于80分，扣罚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8.2 甲方客户对甲方的本专项服务考核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扣罚甲方服务费的情况，所扣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损失情况倍扣罚乙方服务费。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协议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9.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3 乙方应明确告知服务人员是代表甲方服务形象,在工作中应注意维护甲方形象,遵守甲方的VI(视觉识别系统)对服装、工号牌的要求,严禁在委托服务现场内出现乙方的VI标识,乙方员工不得向甲方客户透露自己的所属公司。如有需要使用甲方工作标识时,乙方必须告知员工,工作标识不作为个人身份证明和劳动关系隶属凭证。

9.4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5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如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文本,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7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有效。

9.8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因乙方未严格履行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报酬、社会保障，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如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服务人员起诉乙方，使甲方被牵连时，全部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10.3 甲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作以下的处理：

10.3.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全部或部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10.3.2 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月度服务质量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包括本数）被评为不合格（80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3 对于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5天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同时乙方应按合同当月价款【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整改1次后仍达不到要求或逾期10天仍不整改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可选择以下措施：（1）有权解除本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2）有权独立聘请第三方完成乙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10.3.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甲方客户或第三人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10.3.5 如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有盗窃或未经允许挪用甲方、甲方客户或第三方财产者，甲方将通报乙方。乙方应当对其依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按照更换要求，三日内妥善解决更换问题；情节严重者将移送公安机关。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10.3.6 如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

员，乙方应按照更换要求，三日内妥善解决更换问题。

10.3.7 如因乙方服务人员主观原因造成的罢工、闹事、蓄意破坏、扰乱办公场所秩序等事件，影响甲方的生产、名誉，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因乙方不采取措施，致使甲方采取措施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与所派人员因劳动报酬等属于乙方内部管理范畴的事务发生纠纷时，乙方应及时处理，不能对甲方造成影响，因为乙方人员在业主或甲方面前投诉或埋怨工作时间、薪资待遇或福利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相关人员并扣罚乙方的服务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10.3.8 发生责任事故时，在明确责任前，甲方有权从甲方与乙方交易所有项目的服务费中，扣押相应金额的费用作为赔偿责任的保证金，直至事故责任界定时费用多退少补。

10.3.9 如乙方与甲方客户、甲方业主擅自签订任何与甲方存在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合同，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10.3.10 如出现上述 10.3 条的情况，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暂扣一个月的服务费用，直到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无息返回。

10.4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赔偿，但按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

10.5 甲方接到投诉经查实确属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负责赔偿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0.6 乙方承诺并同意：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或其他款项的，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任何一笔付款中或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不足部分，乙方应立即补齐。如无法按期收取，则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收利息。

10.7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有权根据责任事故的情节采取相应的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甚至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8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当按照订立本合同时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第十一条 侵权处理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提出本项目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需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对项目有关事项进行交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2日内撤离现场，因未及时撤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票否决事项）：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履行的；
- (2) 受到客户的重大投诉致使甲方经济损失达一万元以上的；
- (3) 出现重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
- (4) 出现乙方人员对设备、设施蓄意破坏等情况；
- (5) 乙方致使甲方与业主确定的服务项目目的不能实现的；
-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客户或甲方要求的，在合理的期限内不能完善的。
- (7)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包括本数）被评为不合格的。

- (8) 被行政机关纳入“违法失信”名单；
- (9)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

形。

12.3 在甲方不满意乙方工作决定另请服务提供商的情况下，乙方将保证将工作顺延至新的服务提供商驻场为止。工作顺延期间，甲方仍据实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12.4 甲方根据上级公司或甲方客户的指令或要求，需停止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通知解除，且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12.5 若双方之一方股东会或上级公司决定解散、被责令关闭宣布或者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而失去继续履行合同能力与资格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对方任何经济纠纷，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仍需清算。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3.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3.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3.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

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本款约定。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十分公司】

地址：【梅州市彬芳南路电信枢纽楼附楼】

电话：【0753-2328916】

传真：【0753-2328263】

邮政编码：【514071】

电子邮箱：【/】

如致乙方：【梅州市致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杨桃墩 24 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4000】

电子邮箱：【/】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合同各方共同确认以上合同条款和条件均经各方仔细协商、讨论,并非任何一方制定的格式条款,亦不存在免除一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

16.2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并非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6.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纳税辅助服务】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6.7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6.9 在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6.10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6.11 本合同附件为:【/】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税务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DSD26MJFG03015)投标响应时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甲方与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签订的《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税务综合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服务事宜, 订立本合同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与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签订的《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税务综合服务项目合同书》以及甲乙双方在项目投标响应时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书》规定, 甲方将占合同(甲方与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签订的《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税务综合服务项目合同书》)总金额 40%的工作内容(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协税服务、纳税辅助服务基础管理)分包至乙方承担】。

甲方:【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梅州市致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7 月 27 日